

会计从业考试《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考前串讲笔记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6/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6694.htm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法律特征 其它 1、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2、要式行为 3、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不再承担付款、受委托付款责任。 4、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 2、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统一支付结算制度制定细则，报总行备案。 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方法，报中国人民银行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3、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5、支付结算依照相关法律进行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原则 3、银行不垫款原则。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其它 1、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2、按规定开立、使用帐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3、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1、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

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的真实签章的效力。 2、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 3、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4、签章分为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 4、填写要标准化、规范化 教材p122-123（熟练掌握） 1、关于收款人名称； 2、关于出票日期； 3、关于金额 第二节 银行结算帐户 一、银行结算帐户的种类：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资料来源于www.kjks.com.cn） “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帐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帐户管理；“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帐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帐户管理 二、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帐户，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帐户。 三、银行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审查之后， 1、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帐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2、开立一般存款帐户、其他专用存款帐户、个人银行结算帐户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3、单位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之外的帐户，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 4、中国人民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帐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 5、开立单位银行结算帐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可收不可付）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帐户转为基本存款帐户、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帐户除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